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五香、合肥市包河区乐鲜蔬生鲜超市(个体工商户): 本院受理原告李家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简易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